2021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函〔2022〕2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任务,明确人员分工，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1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局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重点项目计划，负责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及监督检查，项目招投标的指导和协调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实施价格调控监管，保障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等。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成立于1958年，属于国家行政单位，设17个内设机构。我局实有编制数63人，2021年末在职人数57人、离退休人数94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强化经济综合管理，积极发挥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

2、紧紧扭住重点项目“牛鼻子”，促进固定资产投资增量提质。

3、聚焦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4、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开放，更好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5、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6、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7、加快补齐社会民生短板，推动发展成果人民共享。

8、做好粮食能源保障、电力、成品油及安全生产等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9、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更大力度推进系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做好稳投资促增长工作；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调控；三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四是确保能源和重要物资安全。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1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局2021年部门决算总体收入5,13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29.58万元，其他收入1.75万元。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2021年部门决算总体支出5,430.56万元，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2,534.39万元，项目支出2,896.17万元。按功能分类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21.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5.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4.1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6.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3.9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820.00万元，其他支出18.58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57万元，完成预算55.00万元的17.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预算39.00万元的11.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03万元，完成预算16.00万元的31.44%。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具体得分如下：

自评材料报送情况 10 分，预算编制情况 10 分，预算执行情况 56 分，资金使用绩效 24 分。

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自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材料报送情况	10	自评材料报送	10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5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 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 0 分。	1、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2、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3、事项管理类。	5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5	主要考核单位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自评报告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得分是否真实客观；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1.自评报告内容真实、详细，得 2 分 2.自评评分表得分真实客观，得 2 分，自评得分与第三方机构核查得分每误差 5 分，扣 0.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得 1 分。		5

预算编制情况	1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因年中调整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准确，年中没有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整的，得1分。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4、绩效表现类。 其他能对应绩效自评评分表的相关佐证材料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对照当年度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5
预算执行情况	60	信息公开	10	自评信息公开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自评规定在本单位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等，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和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5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提供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5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2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5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计0分。		5

		资金管理	34	整体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收入）×100%。	结果≥100%，得 10 分；100%＞结果≥90%，得 8 分；90%＞结果≥80%，得 6 分；80%＞结果≥70%得 4 分,70%＞结果≥60%，得 2 分，结果＜60%，得 0 分。		8
				财政支出进度	10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支出包括财政账户资金和部门账户资金（单位专户）支出情况（不包含人员工资、津补贴、福利、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综合支出进度是前两项资金支出情况的综合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本指标根据财政部门年末通报的财政支出进度情况的相关数据计算）	1.综合支出进度≥100%,得 10 分； 2.100%＞综合支出进度≥90%，得 8 分； 3.90%＞综合支出进度≥80%，得 6 分； 4.80%＞综合支出进度≥70%，得 4 分； 5.70%＞综合支出进度≥60%，得 2 分； 6.综合支出进度＜60%,得 0 分。	同上	8
				结转结余率	4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得 4 分； 2.10%＜结转结余率≤20%，得 3 分； 3.20%＜结转结余率≤30%，得 2 分；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 1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		2

							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注：当年度没有政府采购的部门，本指标不考核，2 分分值调整至“整体支出完成率”，即“整体支出完成率”指标总分为 1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的实际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得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项目管理	6	项目实施程序	3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5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5 分；	同上	3
				项目监管	3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2.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月报、年报编报完整、及时，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产有登记造册、保管完整、月报年报及时、账实相符、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的，得 1 分； 2.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除公共基础设施和应急储备物资外）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 3 分； 2.90%>比率≥75%的，得 2 分； 3.75%>比率≥60%的，得 1 分； 4.比率<60%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数）*100%。（因机构改革造成的核销编不属于超编人员）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2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每增加 5%扣 1 分，直至扣完。		2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的，得 2 分； 2.所制订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资金使用绩效	20	效率性	10	项目(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重点工作和项目的完成情况。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分，部门（单位）按计划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得 6 分；如有部分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得分分值=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6 分； 2.项目完成及时性 4 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4 分；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成的，得分分值=已完成的项目数/总项目数*4 分 3.重点工作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情况由单位自行统计，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4.部门（单位）当年度没有重点工作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 6 分分值调整至“项目完成及时性”统计。		10
		效果性	8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8	反映部门（单位）的项目（工作）实施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的职责、项目（工作）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	同上	8

							的，得 4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4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权威机构（如统计局调查队等）发布的有关满意度调查结果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0.5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2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1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4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1、工作绩效

2021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1+4+6”工作布局，取得了令人振奋的工作成绩，为全市“十四五”良好开局作出了积极贡献。2021 年全市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698.1 亿元，

总量继续保持全省第 7 位、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首位，同比增长 7.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4%；省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32.8%，全省排名第 9 位。

（1）聚焦谋划和调控，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稳中向好。规划编制工作高效率推进。《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实施，绘就了“十四五”发展蓝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高质量制订实施。制订 2021 年和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牵头分解下达并通报 2021 年各地主要经济指标年度目标、地区生产总值行业目标等。宏观经济调控高层次推动。建立市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去年 7 月份建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联席会议、调度了 130 多个事项。目前，进一步成立了全市经济工作调度工作专班。强化对全市经济形势分析研判。

（2）聚焦扩大内需，投资和消费增量提质。抓项目促投资 180 天大会战全面告捷。综合运用宣传、预警、排位、通报、督导等措施，形成你追我赶、大干快上的大会战氛围。在大会战的强力推动下，2021 年省重点项目提前 2 个月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 110.3%。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掀起高潮。累计有 64 个项目参与活动，持续营造了项目建设浓厚的氛围。投资和项目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分解下达并分析通报各地各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任

务。牵头制定我市抓项目促投资十项硬措施、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建设的瓶颈制约得到破解。争取到东华能源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II）获得省能源局批复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70万吨标准煤指标。争取到2021年政府专项债项目100个、发行规模100亿元。2022年第一批通过财政部审核的专项债项目69个、资金需求172.7亿元。通过省政府审核上报国家的增补专项债项目56个、资金需求155.1亿元。铁路能源设施建设全力加快。广湛高铁茂名段、茂名东站至博贺港区铁路建设有序推进。茂名站北站房正式启用。“谋划推进深南高铁与广湛高铁茂名至岑溪连接线”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500千伏芷寮至回隆线路工程茂名段、220千伏晏镜输变电工程全面开工。粤西天然气主干管网湛江至茂名项目、茂名至阳江干线项目、粤电博贺电厂一期1#2#机组投产。消费潜力有效释放。推动汽车以旧换新，2021年我市二手车交易14.4万辆，交易额达69.6亿元。

（3）聚焦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发展活力迸发。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成效显著。牵头制定《茂名市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我市在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排名比2020年提升了5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市34万市场主体建立了信用档案。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深入。牵头起草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政

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赋码办理时限压缩为1个工作日；备案、核准办理时限分别压缩为1个和3个工作日。价格机制改革全面深化。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出台中心城区北组团路内机动车停放设施差异化收费标准、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启动茂名市城区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调整程序。市价格监测中心获评2020-2021年度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开放发展格局继续扩大。起草并由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我市融入“双区”主要任务分工方案，深化茂名珠海战略合作，珠海市转移项目汉盛环保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在我市落地开工建设；广东省好心家政集团承建的横琴“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启用。加强我市与伊春市对口合作。承办湛茂阳党政主要领导第二次联席会议。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出台城镇化工作年度分工方案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目标分解方案。高新区七迳镇、化州市官桥镇省级城乡融合试点建设方案获批印发。完成省清单内特色小镇更名和方案修编工作。

（4）聚焦绿色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加大。配合完成第一轮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污染防治攻坚战牵头任务。全力做好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相关整改工作。清算发放2017-2020年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3106万元。2021年新建充电

站 14 个、公共充电桩 90 个。基本建成茂名高新区西南加氢站。出台我市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推动。组织开展“未批先建”高耗能项目整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超额完成“十三五”和 2021 年能耗“双控”任务（预测）。

（5）聚焦民生福祉，经济安全有效保障。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牵头梳理形成 2022 年茂名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做好该行动重点推进城市评估工作。牵头编制我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推进市医疗卫生补短板项目、教育领域建设项目等前期工作。粮食物资保障得到强化。贯彻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管好地方储备粮，实现应急粮食供应网点镇街全覆盖。开展粮食流通“亮剑 2021”专项执法行动。我市在 2020 年度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获评“优秀”等次。推进冻猪肉收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社会防疫政府储备工作。严肃开展省粮食安全跟踪审计和市委涉粮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工作。配合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能源安全有效保障。确保粤电博贺电厂、茂名臻能热电公司存煤可用天数保持在 15 天以上，平均存煤水平达 22.5 天，落实发电供热企业煤炭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力做好冬春保暖保供工作，全市 5 家城市燃气企业完成签订供暖季天然气采购合同，5 个储气站实际储气量规模达标。

2、资金使用绩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我局于2021年预算执行中存在很大一部分基本支出需要单位自筹的问题，导致我局收支结构不够均衡。

2、改进意见

项目支出需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加强各科室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进度的沟通，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规范，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和费用支出等按照制度严格执行。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管理制度》的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真实准确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我局严格执行《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信息公开及时性

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茂名市政府网、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其中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开了《2021 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公开

（汇总、下属事业单位）》和《2021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下属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格和增减变化原因说明》，在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同时，将在网上公开自评报告。2021年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决算待收到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公开。

（三）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了《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建立了资产管理台账，固定资产系统专人管理，及时入账确保账实一致，每月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处置资产手续完备，处置资产收益及时上缴财政。